

泉洛环评〔2024〕表 31 号

#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程机械配件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铂特机械（泉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蛟南村潘厝 110 号，年生产工程机械配件 2 万套（支重轮 5000 套、托链轮 3000 套、引导轮 2000 套、齿圈 3000 套、链条 5000 套，斗轴套 2000 套）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

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.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施工噪声、振动及扬尘污染。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 排放限值；施工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，建筑废弃物应妥善处置，严禁随意倾倒。

3.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喷淋塔、水帘柜更换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 的B 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4.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项目调漆、喷漆、泡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、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“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”排放限值

要求。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中表 2“油雾”排放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焊接、喷砂和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部分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中表 3 和表 4 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“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”要求。

5.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6.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）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7.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8.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，化学需氧量、

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0013 吨和 0.0001 吨以内。

9.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.4094 吨/年。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，即 0.4913 吨/年，削减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“十四五”减排项目。

10.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1.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20 日